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17]21号

佛山律师协会关于评选 2012-2017 年 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为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个人的示范作用，进一步加强我市律师队伍建设，树立行业标杆、引领行业发展，经市律协八届二十一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请市司法局同意，决定开展 2012-2017 年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评选活动（以下简称“双优”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规定开展评选活动，充分听取广大律师的意见，广泛征求司法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意见，严把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公示、审核评定等评选环节，做到程序公正、条件公平、结果公

开。

（二）坚持好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客观、准确、全面衡量候选律师所和候选律师的各方面情况，坚持好中选优，确保评定人选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职业道德优良、社会形象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使获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典型性。

（三）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综合考虑地域分布、律师分类结构等因素，科学分配评选名额，推荐时注意个人与机构的平衡性，并注意推选女律师、基层律师、青年律师、主要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师，做到代表性与广泛性有机结合。

二、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范围

1. 依法设立、正常执业的我市社会律师事务所、社会律师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双优”评选活动。

2. 曾获“2011-2014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及“2012-2016 年度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省优秀律师”荣誉称号的，不参加此次评选。

（二）条件

1. 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1）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司法行政部门有关律师工作的决策部署，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认真组织

本所律师和工作人员开展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所内党的建设成绩显著，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 工作业绩突出。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注重专业化建设，综合实力或专项法律服务水平在本区域内处于前列。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3) 管理严格规范。建立健全律师所各项管理制度，工作场所设施设备齐全，信息化应用水平较高，有效管理和监督本所律师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诚信规范公正执业，在当地律师界和社会上具有良好形象。2012 年至今，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无有效投诉记录，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为合格，所内所有律师均参加执业年度考核且结果为称职。

(4) 积极履行会员义务。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能较好地完成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

(5) 根据《律师法》及有关规定，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开业 5 年以上（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全市优秀律师

(1) 政治素质过硬。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坚持执业为民目标，坚定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守依法执业底线，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能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职业操守优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带头依法、诚信、规范、公正执业，自觉维护律师职业声誉，认真履行律师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在当地律师界和社会上具有良好形象，能够发挥表率作用。2012 年至今无有效投诉记录，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

(3) 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勤勉履行律师责任，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4) 积极履行会员义务。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能较好地完成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

(5) 根据《律师法》及有关规定，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且连续执业 5 年以上（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律师执业证书）。

3. 申报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服务党委和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涉法涉诉信访工作、“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党建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评选时可优先考虑。

三、评选机构

为确保评选活动公平公正，市律师协会成立佛山市2012-2017年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双优”评定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律协秘书处。“双优”评定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程少云 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

委 员：李 强 市司法局律公科科长

陈达成 市律师协会会长

何万龙 市律师协会监事长

李艳玲 市司法局律公科副科长、市律协秘书长

王庄欣 高明区司法局副局长

冯文彦 禅城区司法局律公科科长

李文韬 南海区司法局律公科科长

徐 慧 顺德区司法局律公科科长

胡英姿 三水区司法局律公科科长

李艳玲兼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各区应成立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核实推荐小组，负责本辖区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的核实、推荐工作。市直所由市司法局律公科负责审核。各核实推荐小组成员由各区司法局及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参照以上“双优”评定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自行选定。

四、评定方法及程序

评定活动分三个阶段：

（一）自评申报阶段。从2017年12月14日起至12月25日止。

（二）核实推荐阶段。从12月26日起至12月28日止。

（三）评定阶段。从12月28日起至12月31日止。

1、申报。申报优秀律师事务所的，须对照《2012—2017年度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候选名单推荐表》填报，并针对有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本所的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包括：本所的工作业绩、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本所的基本管理制度和管理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和执行落实、开展各项活动情况等。

申报优秀律师的律师，须对照《2012—2017年度全市优秀律师候选名单推荐表》的内容填报，并针对有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本人的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包括：在执业中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律师法》、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律师义务，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在本职岗位上善于探索、锐意创新、取得工作业绩情况；参政议政和获奖情况等。自评材料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加具推荐意见。

自评报告和申报材料统一向所在区核实推荐小组申报，市直所向市司法局律公科申报。

2、核实推荐。市司法局律公科和各区核实推荐小组收集申报优秀律师所及律师的资料后，应进行审查。一是对申报的单位和个人填报的参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二是对首次申报优秀律师

事务所的，需对律师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阅相关资料；三是对申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议，确定推荐名单。各核实推荐小组在申报材料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依时将有关材料移送至“双优”评定委员会。推荐名单数量不超过本辖区评选名额，排名不分先后。

3、评定。市“双优”评定委员会经过进一步的审核，召开“双优”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市直及各区推荐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进行审核评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到会成员有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后评定出佛山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名单。

4、公示。经市“双优”评定委员会确定的我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名单将在佛山律师网（网址：<http://www.gdlawyers.net>）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对公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向“双优”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意见。

“双优”评定委员会对异议意见将认真复核，最终确定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称号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名单。

5、监督。由市“双优”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荣获“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动态监督。发现有悖于评选标准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资格，收回优秀证书、奖牌，并向社会公布。

- 附件：1、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名额分配表；
2、2012—2017 年度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候选名单推荐表；
3、2012—2017 年度全市优秀律师候选名单推荐表。



（联系人：苏立钢，联系电话：83321801）

送：省律协，市、区司法局律公科（股），赖洪健局长，程少云
副局长，市律协会长成员、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党委委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 14 日印

（共印 10 份）

附件 1:

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 区	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市优秀律师	
		社会律师所数量	名 额	社会律师人数	名 额
1	市直	25	2	338	4
2	禅城	76	5	781	10
3	南海	74	5	620	7
4	顺德	83	6	580	7
5	高明	8	1	46	1
6	三水	12	1	68	1
合 计		278	20	2433	30

注：本表数据统计时间截止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2:

2012—2017 年度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候选名单推荐表

推 荐 单 位:

机 构 名 称:

负责人姓名: _____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17 年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推荐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候选名单用表；

二、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姓名等必须填写准确，律师事务所名称填写全称，负责人职务填写主任、副主任或合伙人，律师事务所设立形式填写普通合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个人所或国家出资设立；律师事务所和本所律师有无有效投诉记录，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是否为合格，所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的统计年限自 2012 年至今；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律师事务所或本所律师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五、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六、推荐单位指所在辖区的市律师协会各区工作委员，尚未设区工作委员会的由所在辖区的司法局律公科推荐；

七、本表上报一式一份，规格为 A4 纸。

律师事务所设立形式		人员总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执业证号			执业证书 取得时间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有无有效投诉记录			有 ☐ 无 ☐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有无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有 ☐ 无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是否为合格			是 ☐ 否 ☐
所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均为称职			是 ☐ 否 ☐
律师事务所 执业经历			
何 时 何 地 受过何种奖励			

主要 先进 事迹	
推荐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2—2017 年度全市优秀律师 候选名单推荐表

推 荐 单 位:

机 构 名 称:

负责人姓名: _____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17 年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推荐全市优秀律师候选名单用表；

二、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执业所在机构名称填写全称，职务填写主任、副主任、合伙人或执业律师；民族要写全称，如：“汉族”、“土家族”，不能简称“汉”“土”等；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学历学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党校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级党校”；有无有效投诉记录，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的统计年限自 2012 年至今；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五、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六、推荐单位指所在辖区的市律师协会各区工作委员，尚未设区工作委员会的由所在辖区的司法局律公科推荐；

七、此表上报一式一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免冠蓝底2寸)
出生日期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执业证书 取得时间				
所在机构名称及职务						
执业证号						
律师类别	专职 ☐ 兼职 ☐					
有无有效投诉记录						有 ☐ 无 ☐
有无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有 ☐ 无 ☐
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						是 ☐ 否 ☐
律师 执业 经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推荐单位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